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19-20180015号

当事人：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1609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71536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思言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仙洛妮浓密睫毛液(生产批号：5D45，限期使用日期：2018.05)”。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512元。

###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9日)；
- 2、现场检查照片；
- 3、周思言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8月2日)；
- 4、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周思言的身份证复印件；
- 6、[REDACTED]
- 7、[REDACTED]向广州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发送“仙洛妮浓密睫毛液(生产批号：LB006，限期使用日期：2019.04)”的单据复印件；
- 8、[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仙洛妮浓密睫毛液”的销售订单；
- 9、“仙洛妮浓密睫毛液(生产批号：LB006，限期使用日期：



2019.04) ”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国妆备进字 J20128057)、《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440100116029198)及《广州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0、“仙洛妮浓密睫毛液(生产批号: 5D45, 限期使用日期: 2018.05)”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 44013011500869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1、《[REDACTED]及蓝凯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电商代营运服务合作协议》(日期: 2018年2月1日)复印件; 12、《eCommerce Service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Operations of Online Shops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Dated: 01 January 2015)复印件; 13、《eCommerce Service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Operations of Online Shops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Dated: 01 January 2015)的公证翻译资料; 14、《Letter of Certifition》复印件; 15、《旗舰店开店独占授权书》复印件; 16、蓝凯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17、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化扣[2018]190709101号)。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